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4日內容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 (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根據協議備忘錄，Seacon Shipping同意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均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融資租賃安排應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

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達成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4日內容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根據協議備忘錄，Seacon Shipping同意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根據光船租賃，擁有人同意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Seacon Shipping，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賣方及租船人，作為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項下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船舶為一艘40,000 dwt的在建雙殼散貨船，預計將於2024年1月12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截至2023年12月25日，船舶的市值為37,500,000美元。由於船舶仍在建造中，船舶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倘若船舶於2024年6月12日之前未根據光船租賃交付，則光船租賃應立即終止並取消，且協議備忘錄將無效。

代價

30,000,000美元，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由擁有人以現金形式分兩(2)期支付予Seacon Shipping，具體如下：

- (1) 21,420,000美元應於預先日期支付；及
- (2) 剩餘結餘應於交付日期或之後支付。

代價乃擁有人及本集團經計及船舶的收購成本以及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賃費

租船人須向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固定租金**」)450,000美元；及
- (2)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乃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A = 緊接相關租金付款日期前的未償還本金

B = 利率

C = 分數，分母為360，分子為自租金付款日期(包括該日)直至租期內最後租賃期的租金付款日期(即該租賃期的最後一天(包括該日))的天數，以及就所有其他租金付款日期而言的下一個租金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

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的利率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擁有人及租船人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購買選擇權

根據光船租賃所載的條件，於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租船人可選擇按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

購買義務

租船人有義務或促使其代名人於交付日期起第一百二十(120)個月當日按適用購買義務價格購買船舶。

附屬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經或將訂立(其中包括)以下附屬文件(「**附屬文件**」)：

- (1) 將由租船人簽立的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約，內容有關租船人於(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關於船舶為期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轉租(包括任何續訂或延期的選擇權)中的若干權益；
- (2) 由各認可管理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契據；及
- (3) 由Seacon Shipping作為押記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租船人股份押記契據。

擔保

本公司已訂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租船人按時履行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租船人責任；
- (2) 向擁有人承諾，當租船人並未適時支付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款項時，本公司應即時應要求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3) 倘本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屬於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違法，立即按要求就因租船人未支付其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應付的任何金額而導致擁有人產生的任何成本、虧損或負債向擁有人作出彌償，惟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應要求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產生的任何成本、虧損或負債向擁有人作出彌償：

- (1) 租船人未能遵守其於光船租賃項下的責任；
- (2) 行使或依賴其合理認為真實、正確及適當授權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指示；
- (3) 獲取、持有、保護或執行交易文件；
- (4) 行使交易文件或法律賦予擁有人的任何權利、權力、酌情權、授權及補救措施；
- (5) 任何義務人於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中所示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時發生任何違約行為；或
- (6) 根據交易文件作為擁有人行事(由於擁有人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的情況除外)，

於各情況下，連同自還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所需金額的利息。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及其營運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

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Seacon Shipping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Seacon Shippin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租船人是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擁有人由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9))擁有約82.26%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船舶收購目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均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融資租賃安排應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

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達成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光船租賃」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船舶的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人」	指	Seacon Bangkok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交付日期」	指	Seacon Shipping根據協議備忘錄將船舶交付予擁有人及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將船舶交付予租船人的日期，兩者應同時進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費用函」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根據協議備忘錄，第一筆分期付款21,420,000美元的利息，該利息應自預先日期開始計算直至交付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而倘船舶未交付予Seacon Shipping，則利息應計算至上述第一筆分期付款退還予擁有人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按Seacon Shipping於首個租金付款日期應付的利率計算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付款日期」	指 交付日期後各曆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15天
「租賃期」	指 於租期的各連續三個月期間，及 (a) 就首個租賃期而言，自交付日期起至首個租金付款日期止期間； (b) 就各後續租賃期而言(除最後一個租賃期外)，自緊隨前一個租金付款日期後至下一個租金付款日期止期間；及 (c) 就最後一個租賃期而言，自緊隨前一個租金付款日期後至協定租期的最後一天止期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a)每年2%的附加利率及(b)截至相關租賃期首日前三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參考利率的總和，或根據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Seacon Shipping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義務人」	指	租船人、Seacon Shipping、本公司、獲批經辦人及可能不時成為交易文件訂約方的任何人士(擁有人及賬戶銀行除外)
「未償還本金」	指	相當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金額，可減去實際支付予擁有人及擁有人收取的固定租金
「擁有人」	指	北銀海昇七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先日期」	指	不遲於交付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4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有關SEACON YOKOHAMA的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義務價格」	指	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到期應付予擁有人的金額，即以下金額的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2,000,000美元； (b) 自付款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所有到期應付但尚未償付的固定租金及可變租金；及 (c) 交易文件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其他尚未償付金額，連同自付款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產生的應計利息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租船人向擁有人到期應付的金額，即以下金額的總額，其中包括，於交易文件項下租船人向擁有人到期應付的金額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擔保契據、附屬文件、費用函及擁有人可能不時真誠指定的其他有關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SEACON BANGKOK，一艘40,000 dwt的在建雙殼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